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得恩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各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林若馨律師

被告 林家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及附表一、二關於「得恩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得恩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之公司登記名稱及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均為「得恩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本院前開判決當事人欄及附表一、二就原告名稱均記載為「得恩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與公司登記名稱及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名義不符，堪認該部分之記載確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